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重庆市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之阶段成果

少年司法制度

(第二版)

美国法精要系列之一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美】巴里·C. 菲尔德◎著
高维俭 蔡伟文 任延峰◎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重庆市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之阶段成果

少年司法制度

(第二版)

美国法精要系列之一

[美] 巴里·C. 菲尔德 著
高维俭 蔡伟文 任延峰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司法制度 / (美) 菲尔德 (Feld, B. C.) 著; 高维俭, 蔡伟文, 任延锋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8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499 - 6

I. ①少… II. ①菲…②高…③蔡…④任…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9786 号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 - 2011 - 4462

This volume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2nd edition), by Barry C. Feld, published and sold by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by permission of Thomson Reuter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the same. Licensed for distribution in Mainland China only.

巴里·C. 菲尔德所著《少年司法制度》(第二版)的中文译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经所有权人汤姆森/路透社授权许可, 仅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少年司法制度

[美] 巴里·C. 菲尔德 著
高维俭 蔡伟文 任延锋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8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99 - 6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编委会

主 任：刘建宏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朱建华

李永升 袁 林 高维俭

梅传强 黄开诚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

总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自建立以来一直是我国西部地区刑事法教学与研究的一个重镇。同时，它也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一个刑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多年来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优秀法学人才。学科教师队伍中，老中青不同层次都不乏优秀学者，也产出了很多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刑法学科长期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毒品犯罪研究。以刑法学为依托，西南政法大学的十年前建立了“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这是我国西部最早建立的毒品问题研究基地，并被重庆市政府认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因此，西南政法大学的毒品问题研究与刑事法研究从来都是紧密联系的。以与法律有关的毒品问题研究为起点，西南政法大学对毒品问题的研究逐步扩大到各个方面，并产生了一批优秀成果，如由我校赵长青教授主编的《禁毒全书》被人们称为一部有关禁毒专题的“百科全书”，并被江泽民主席作为礼品赠送给联合国禁毒署。毒品问题研究是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法研究的一个突出特色和强项。我们这次推出的“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就突出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领域中的这一特色。

出版这套文库，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来说不仅是郑重推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还有着特殊的意义，这就联系到西南政法大学（以下简称西政）自2009年起一轮具有深刻意义的重大改革。



我们西政学子历来有着深切关怀学校发展命运的长期传统，尽管西政是块金字招牌，但如何使它重新崛起，近年来一直是西政新老学子们心中的共同关切。2009年3月以来，西南政法大学党政领导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包括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图实现“改革提高，突出特色，促转型升格，建高水平大学”的目标，简称“转型升格”。现在，“转型升格”的战略目标确立了，做什么，怎么做，西政学子上下一致的一个共同认识可以反映在李昌麒教授为全校党政领导所作的“关于学习科学发展观”的报告中，那就是“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与其他学院共同担负着“大幅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产生优秀学术成果”的重任。在学院诉讼法学科已是全国重点学科的情况下，刑法学科急起直追，实现“学术创新，成果丰收”就成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体学科成员深刻认识到共同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同心同力实现新的学科规划，为西南政法大学转型升格，为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实现新的突破，作出历史贡献。“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就是这一共同努力的一个成果。

这套丛书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有其自身特色：

在研究内容上，丛书包含了刑法基本理论研究，包含了对国际著名刑法学基本思想、基本理论的历史比较研究，包含了刑事法与毒品犯罪问题的内在关联性研究等。

在研究方法上，丛书作者们尝试引入实证方法，尤其是在毒品犯罪问题研究上，以经验调查为基础，获得关于毒品犯罪问题的科学数据，并对数据做出科学的统计分析，以达成具有实践意义的研究结论。

丛书作者们秉持西南政法大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良学风，选题上密切关注刑事法与毒品犯罪问题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作者们普遍保持开放的心态和开阔的视野，重视国际文献的发展，重视借鉴国际先进的刑事法理论与

实践，重视毒品犯罪问题的政策与控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实现内容上和成果上的新的突破。

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一定会对我国这方面的研究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刘建宏

2011年2月31日

汤姆森/韦斯特出版公司
韦斯特出版公司
法律院校顾问委员会

耶西·H. 乔珀 (JESSE H. CHOPER)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教授

约书亚·德雷斯勒 (JOSHUA DRESSLER)

俄亥俄州立大学麦克·E. 莫瑞兹法学院，法学教授

耶鲁·卡宓萨 (YALE KAMISAR)

圣地亚哥大学，法学教授

密歇根大学，法学教授

玛丽·凯·凯恩 (MARY KAY KANE)

加州大学、哈斯汀法学院，法学教授、名誉校长和名誉院长

拉里·D. 克雷默 (LARRY D. KRAMER)

斯坦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乔纳森·R. 梅西 (JONATHAN R. MACEY)

耶鲁法学院，法学教授

阿瑟·R. 米勒 (ARTHUR R. MILLER)

纽约大学，教授

哈佛大学，名誉法学教授

格兰特·S. 纳尔逊 (GRANT S. NELSON)

派普丁大学，法学教授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名誉法学教授

A. 本杰明·斯宾塞 (A. BENJAMIN SPENCER)

华盛顿 & 李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詹姆斯·J. 怀特 (JAMES J. WHITE)

密歇根大学，法学教授

译者序

《少年司法制度》是本人策划并倾力译就的第三本（也很可能是最后一本）关于少年司法的译著。前两本是我独译的，本书是我与蔡伟文、任延峰合译的。

第一本是《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这本书以广大的视野描绘了少年司法一个世纪的历史发展状况，以及在此历程中走在前列的诸多国家的相关理论与实践状况。该书的主要特点在于信息量大。其对中国读者的主要作用在于：提供了一个总体了解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理论与实践状况的信息窗口。

第二本是富兰克林·E·齐姆林的《美国少年司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对中国读者而言，这本书具有两方面的突出价值：一方面，该书对少年司法的基本原理予以了深刻的分析，并予以了浅显的表达，其有助于读者迅速地掌握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该书对少年犯罪以及少年司法的一些重要问题予以了精到的实证分析，其分析过程有助于研究者把握正确的相关研究思考方法，其分析结论有助于读者形成合理的相关制度理念。该书兼具教科书和学术论著的价值。

而《少年司法制度》则是一本具体而系统地阐述美国少年司法的实体法律与程序法律的实际运行规则的教科书。这是一本典型的英美普通法（即判例法）的教科书，其包含的相关判例达 600 余个，其对相关判例的分析也是比较深入细致的。同时，该书对美国联邦和各州相关重要法条的引注约合 800 条次。本书以少年案件

处理的基本流程为框架，展开了对美国少年司法的实体制度和程序规则的细致阐述和深入评论，其对中国读者的借鉴价值应当是非常显著的。

这三本译著各有侧重，相得益彰。至此，我也终于大体完成了比较系统地介绍国外（主要是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学术夙愿——尽管相对于国外浩叠繁多的少年司法著述而言，这三本译著无论如何也称不上全面。虽然异常辛劳——这种辛劳也只有经历过这种辛劳的人方能深切体会，我亦倍感欣慰！受益也颇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写作一本立足于中国的少年法学专著了吧。同时以及以后的工作，便应当是深入实践，并不断地往返于理论与实践之间了。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深入探索与系统完善工作方兴未艾，我愿与读者诸君共进！

聊为序。

高维俭

2011年2月28日于

西政敬业楼

译者简介

高维俭，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大学2004届刑法学博士，2009—2010年中美富布赖特研究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和少年法学。代表作：专著《刑事三元结构论》和《罪刑辨证及其知识拓展》；论文《刑事学科系统论》（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1期）；译著《美国死刑悖论》、《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和《美国少年司法》。

蔡伟文，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西南政法大学2009级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任延峰，西南政法大学2009届刑法学硕士，英语专业八级。

分工情况：第1~3章，高维俭、任延峰；

第4~7章，高维俭；

第8章，蔡伟文、高维俭；

高维俭负责全书的统稿、审定。

序 言

少年犯是“犯罪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向少年政策和刑事司法政策提出了艰难而有趣的问题——我们如何应对儿童是罪犯和罪犯是儿童的问题。本“美国法精要”（Nutshell）之《少年司法制度》（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着力关注少年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少年犯罪行为和非犯罪的不良行为（non - criminal misconduct），^①并对学校、法律执行、司法以及行政部门的相关对策予以考察。本书不论及儿童虐待（child abuse）、需要扶助和缺乏照管（dependency and neglect），抑或少年法院或家事法院的儿童照管案件诉讼。本书所关注的“儿童权利”问题范围只及于：因越轨行为（delinquency）和身份犯（status offenses）而与少年违法犯罪的侦查、起诉程序相关的问题。如同所有“美国法精要”著作，本书致力于简明地揭示相关的法律问题，从而为少年司法的学习者、不常从事少年法院业务实践而被指定或受聘请代理少年案件的律师，以及为致力于少年司法法律改革的立法者和政策官员提供相应的资讯。

在少年司法的领域中，各州实为其“实验室”。少年法院的司

^① misconduct，也即“不当行为”，主要指尚未构成普通刑事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但却有犯罪危险倾向的行为，并因而为少年司法所关注，属于少年法院的管辖范畴。本书将其译为“不良行为”，主要是考虑与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概念相衔接。——译者注

法活动不是任何一个单独的法律渊源所统辖的。相反，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裁决、州法院的宪法和非宪法裁决、成文法、少年法院程序规则以及行政管理程序相互组合，规定着少年司法制度的不同方面。如此一来，各州针对少年犯的法律和政策颇有不同。本书将为学习者和实践者提供相应的必要背景知识，以供理解州成文法、法院程序规则以及联邦与州司法裁判意见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三个对抗性的政策主导思想影响着少年司法制度的差异：相关的法律和行政后果是用以规制“少年”的，而非规制“成年人”的；在名义上，该司法体系的程序和实体内涵强调“矫治”（treatment，或“治疗”）而非“惩罚”；以及在这样一个“矫治儿童”而非“惩罚成年人”的体系中，“裁量”与“规则”之间存在某种紧张冲突。在各州政策存在分歧之处，本书就相同问题的不同对策予以鉴别，以令不熟悉该领域的读者能够了解相关法律选项的范围。本书考察了相关的核心教义，而没有拓展其引文或法院裁判意见的争论、立法以及学术评论。读者还可以参考我的案例教材中的案例和注解——《少年司法制度案例与资料教材》。^① 为了方便学习和有助于知识的可转换性，本书应承了该案例教材的组织结构。

本书的篇章结构安排为：首先回顾少年法院的起源，然后顺应少年越轨案件的典型流程依次展开。第一章论说了少年法院的起源和当代历史。第二章聚焦于少年法院对少年越轨者和身份犯的管辖权问题。第三章在少年司法的背景下，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执行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有选择性地对搜查与拘捕、讯问以及类似的争议问题进行了分析。本章考察了因罪犯为儿童或地点为少年特定机构（如学校）而产生的程序差异。第四章分析了案件滤筛、转处以及其他非正式方法——以解决没有少年法院正式干预的少年越轨案件的转处问题。第五章对审前羁押和除了保释以外的少年保护或

^① Barry C. Fel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2nd Ed., West Group 2004.

保证其到庭接受审判的措施进行了考察。第六章考察国家如何以及何时将少年置于刑事法院而非少年法院中予以审判。本章考察了审判放弃管辖、法定犯罪排除和检察官主导起诉等法律机制的工作原理，以及作出“成年人”判决所适用的标准和程序。本章还描述了刑事法院将少年视同成年人审判的法律后果。第七章分析了少年在越轨案件和身份犯案件审判中的程序权利。第八章探究了可供少年法院适用的案件处置程序和不同判决选项。

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 2002 级的卡特里娜·库兹巴赫·马丁 (Katrina Kutzbach Martin) 和 2003 级的德里克·菲奇 (Derek Fitch) 为本书第一版的诸多论题提供了卓越的研究助理工作。2009 级的卡洛琳·克伦肖 (Caroline Crenshaw) 兴致勃勃且富有创造性地回应了我恣意妄为的升级第二版的研究要求。法学院的各级学生为本书提供了更新的学术热情和必要的批判解决方案。系主任盖伊-乌列·查尔斯 (Guy - Uriel Charles) 和福瑞德·莫里森 (Fred Morrison) 为此提供了慷慨的夏季研究资助金和组织支持。

我将本书献给我的妻子，帕特丽夏·菲尔德 (Patricia Feld)，我四十年的人生伴侣，我两个极好的孩子——阿里和朱莉娅 (Ali and Julia) 的母亲。为我们所分享的人生，我对帕特丽夏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她的支持、鼓励和耐心使我在职业生涯和个人人生方面得以不断成长，并使我每天的生活都欢欣、愉悦。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序言	(1)
案例一览表	
法规一览表	
书籍和论文一览表	
(上述三个一览表的内容已纳入正文的注释部分, 故予略去)	
第一章 导论	(1)
一、少年法院的起源	(2)
二、少年法院的宪法归化	(7)
三、“强硬”政策——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	(11)
四、青春期少年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的重新评估	(13)
五、结论	(14)
第二章 少年法院对少年越轨者和身份犯的管辖权	(18)
一、少年法院管辖权: 刑事违法与越轨行为	(21)
1. 少年犯罪	(21)
2. 年龄与少年法院管辖权	(23)
3. 犯罪行为与少年法院的越轨管辖权	(26)
二、少年法院对非犯罪的不良行为的管辖权: 身份犯	(38)
宵禁: 只适用于儿童的违法行为	(43)
三、结论	(47)

第三章 警察与少年：审前刑事诉讼程序	(48)
一、第四修正案刑事诉讼程序	(50)
1. 监管	(52)
2. 监管附带搜查	(57)
3. 监管的后续义务：告知和拘留	(60)
4. 同意搜查	(61)
二、搜查少年：学校及其“特殊需要”	(65)
1. 在学校搜查少年	(66)
2. 对学生的毒品检测	(80)
三、少年审前讯问	(84)
1. “综合考量”	(88)
2. 父母在场	(102)
3. 律师帮助	(106)
4. 少年讯问强制录音录像	(109)
四、保密与审前识别程序	(110)
1. 列队指认、照相与指纹识别程序	(112)
2. 审前公共宣传	(116)
第四章 预备程序：立案与转处	(118)
一、立案	(121)
立案阶段的程序权利	(125)
二、转处	(128)
第五章 审前拘留	(132)
一、保释的权利	(134)
二、审前拘留	(137)
三、拘留程序	(142)
四、监禁条件与成人看守所	(146)